

葫芦岛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葫医保发〔2020〕108号

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关于编制“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紧急通知》（葫推双办发〔2020〕10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葫芦岛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重商安商的社会氛围，全面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根据《关于编制“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紧急通知》（葫推双办发〔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医保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医保领域市场主体进行检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进行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遵循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年度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等内容应当及时对外进行公开，实现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谁检查、谁处理、谁公开”的原则实施。

第五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制定，应明确检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不得对未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任何事项进行检查。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的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的情况给予动态调整。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不适用“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六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市医疗保障局检查对象名录库为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及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具有住院资格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医疗机构是否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给予动态调整。

第七条 结合市医疗保障局实际，建立涵盖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人员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方式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也可以不参与本次检查。确定不参与本次检查的，应再次随机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拟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

时防止过度检查。开展检查时要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方案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原则上，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较高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双随机”检查要遵循“全面公开、全程留痕”的原则，实现责任可追溯。开展检查工作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同时做好检查档案的归档工作并妥善保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形成检查报告，呈报单位负责人。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确保医保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二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守法自觉性。

第十三条 按照协同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公安、财政、卫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遵守保密守则。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得在私人交流和通讯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对象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五条 对于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